**知识问答1：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华盛顿协议》**

1．什么是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答：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证制度，也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

在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由专门职业或行业协会、学会(联合会)会同该领域的教育工作者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一起进行的，针对高等教育本科工程类专业开展的一种合格评价。

2．我国为什么要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答：我国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目的是：构建工程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推进工程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建立与工程师制度相衔接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促进工程教育与工业界的联系，增强工程教育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的适应性：促进中国工程教育的国际互认，提升我国工程技术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3．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点?

答：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特点：

一是由被认证专业所在学校自愿申请参与认证；

二是由第三方非盈利，从事认证机构的组织实施；

三是针对工程教育专业进行的合格性评估、认证；

四是以质量保证和质量提升为基本指导思想和出发点；

五是以学生为本，重视对全体学生学习成效的评价。

4．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答：在我国，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遵循以下基本理念：

一是强调以学生为本，面向全体学生。将学生作为首要服务对象，学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或专业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是能否通过认证的重要指标；

二是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产出为导向(outcome—based)。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    三是强调合格评价与质量持续改进。专业认证强调工程教育的基本质量要求，是一种合格评价。专业认证还要求专业建立持续有效的质量改进机制。

5．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注册工程师制度有什么关联?

答：注册工程师制度是在国家范围内，对相关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工程师建立统一标准，对符合标准的人员给予认证和注册，并颁发证书，使其具有执业资格。

一般来说，注册工程师制度包括专业教育认证、职业实践、资格考试和注册登记管理四个部分，注册工程师制度与专业教育认证的关系是包含与促进的关系：专业教育认证是注册工程师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和重要环节，而注册工程师制度则是促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的源动力之一。

在我国，注册工程师制度已在土建、环境、核安全等近10个工程领域开展试点，并逐年扩大；建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证注册工程师制度在我国顺利实施，满足我国注册工程师制度的实际发展需要。为更好地解决工程技术人才的社会评价问题、保证和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职业素质，实现跨国从业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互认，也为提高我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国际竞争力打下基础。

6．什么是《华盛顿协议》?

答：《华盛顿协议》 (Washington Accord)是本科工程教育学位互认协议，1989年由美国、英国、加拿大、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6个国家的民间工程专业团体共同发起和签署。该协议主要针对国际上本科工程教育学位(其学制一般为四年)资格互认，由各签约成员确认已认证的工程教育学位，并建议毕业于任一签约成员己认证专业的人员均应被其他签约国(地区)视为已获得从事工程工作的学术资格。《华盛顿协议》规定任何签约成员须为本国(地区)政府授权的独立的非政府和专业性社团。

截止2013年，已有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日本等15个正式成员和6个预备成员。

7．我国加入《华盛顿协议》有什么积极意义?

答：我国于2013年6月19日获得《华盛顿协议》全会全票通过，成为该协议第21个成员(预备成员)。加入《华盛顿协议》，表明我国工程教育质量及其保障能够得到国际工程教育界的认可：意味着能够为工程教育类学生提供具有国际互认质量标准的“通行证”和将来走向世界打下基础；标志着我国工程教育国际化迈出了重大步伐，能够促进我国工程类产业走出门、走向世界。

8．我国加入《华盛顿协议》后享有哪些权利和应承担哪些义务?

答：我国加入《华盛顿协议》后，作为其成员国，享有《华盛顿协议》对各成员国规定的各项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首先，各成员国应保证本国或本地区的工程专业认证机构承认其他成员国在本国或本地区内所认证的工程专业实质等效。其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各成员国所采用的工程专业认证标准、政策和程序实质等效；二是各成员国的认证结论相互认可：三是各成员国间信息相互交流。

同时，各成员国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制定适应本国或本地区的认证章程和程序，成员国代表大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会对章程和程序进行审查，如需修改，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国的同意。成员国之间要相互监督，定期对认证标准、体系、程序、指南、出版物及己认证专业的相关信息等进行检查，成员国可受邀进行观摩认证的访问。

作为《华盛顿协议》预备成员国，我国需在成为预备成员国时起，2年后的下一次成员国代表大会上经全员投票，一致通过后方可转为正式成员国。在此期间，我国所制定的认证标准、程序及组织实施过程等需要接受成员国的全面检查。

无论是预备成员还是正式成员，其身份都不是永久的，需按《华盛顿协议》相关规定定期接受检查，检查不合格将按要求作降级或留待观察处理。